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機關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
段10號

承辦人：林佳寧

電話：25702330轉6424

傳真：25782176

電子信箱：tms_connie03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產字第102309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102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及「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實施辦法暨申請表各1份(ATTCH1 30903600A00_attch1.docx、ATTCH2 30903600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本市大安運動中心檢送「102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及「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實施辦法暨申請表各1份，請鼓勵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學生（或團體校隊）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102年10月17日（102）青運字第141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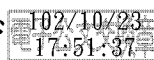
二、本案獎學金申請截止日至102年12月11日止，申請表件請逕寄該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聯絡人：周昌諭先生，聯絡電話：（02）2377-0300分機234。

三、另頒獎典禮訂於102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一樓廣場舉行，請轉知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裝

訂

線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關懷遭遇疾困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以救急不救貧之原則給予適當之扶助。

二、扶助對象：設籍本區傷病或生活扶助經濟陷入困境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

三、扶助項目：

(一)傷病扶助：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經濟陷入困境者。

(二)生活扶助：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凡有特殊表現而不合於上列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四、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一年內（101年12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五、扶助金額：

(一)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

(二)合於急難扶助者，生活扶助金額以每名伍仟元為底限，傷病扶助以壹萬元為上限，由本中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

(三)每年扶助金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表件一請檢具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 電話：(02)2377-0300 分機234 周昌諭先生。

(一)傷病扶助：須附醫生診斷明書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影本、當年所參加之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二)生活扶助：須附公立機關所開立清寒證明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其他當年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七、扶助金隨時受理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送達。

八、本辦法報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申請表 年月日申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		
案 情 摘 要	☐ 傷病扶助（附診斷證明書） ☐ 生活扶助（附清寒證明）					聯絡電話、地址	日		手機	
							夜			
							縣市鄉鎮村里鄰		路街段巷弄號	
							身份別與佐證文件			
					☐ 學生選手 ☐ 運動隊幹部及教練 ☐ 社會組選手 ☐ 其他 ☐ 本年代表國家、本市參加國內外(國內需八個以上參賽)、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 ☐ 不合前二項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_____。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職稱	收入狀況(月)	保險	存歿	備註
	父親						元			
	母親						元			
							元			
							元			
							元			
							元			
身 份 證 明 資 料	身份證、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處 理 意 見	簽辦單位會辦單位決					定				
備註	一、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保險請註明公、農、勞保等類別。 二、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送達 三、本表需檢附身份證、學生證之影本、競賽成績證明及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 電話：(02)2377-0300 分機234 周昌諭先生。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10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目的：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大安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各類錦標（盃）賽及巡迴賽，參加比賽國家六個以上，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
-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 (五)具運動潛力，表現特殊而不合於前(一)至(四)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三、本項運動績優獎學金，限由臺北市本區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申請，並由所屬學校提報。

四、本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名額：為避免獎學金發放過度集中，上述第二項之(一)至(五)項者，不論團體或個人部份不得重複申請，原則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以 1：1：1 比率，平均分配名額，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二)金額：

1.合於第二項之(一)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	—
個人部份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合於第二項之(二)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份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份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3.合於第二項之(三)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份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份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4.合於第二項之(四)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份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個人部份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5.合於第二項之(五)者，每名獎學金發給 500 元~3,000 元。

6.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本中心以比賽等級或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

7.每年總獎金以新台幣十三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成績依序錄取。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1 日，受理申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結束之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表件：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理)等相關文件，併同申請表(附件二)

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地址：臺北市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 電話：(02)2377-0300 分機 234 周昌

諭先生。

六、資格審核：本中心遴聘審查委員適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之事宜。

七、經費：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八、附註：

(一)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道德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原則。

(三)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http://dasc.cyc.org.tw/>。

(四)團體組獎金由隊員均分。

九、頒獎典禮：訂於 12 月 21 日(六)下午 2 時於中山運動中心舉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十、本辦法報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5.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6.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7.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 8.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 9.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0.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1.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証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實施辦法第二項第(一)至(二)者所定之獎勵對象，經由臺北市本區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本區內所屬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附件二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10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Mail								
通訊處	☐ ☐ ☐ 縣市市區鄉鎮村里路街段鄰巷弄號樓										
戶籍地	☐ ☐ ☐ 縣市市區鄉鎮村里路街段鄰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 ☐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 ☐ 不合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說明。						審查註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月日				推薦學校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 同意發給 ☐ 資格不符 ☐ 其他(說明如後)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1 日，受理申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結束之比賽。
- 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裡)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寄至本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 電話：(02)2377-0300 分機 234 周昌諭先生。
-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http://dasc.cyc.org.tw/>。頒獎典禮訂於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在中山運動中心舉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視同放棄。

